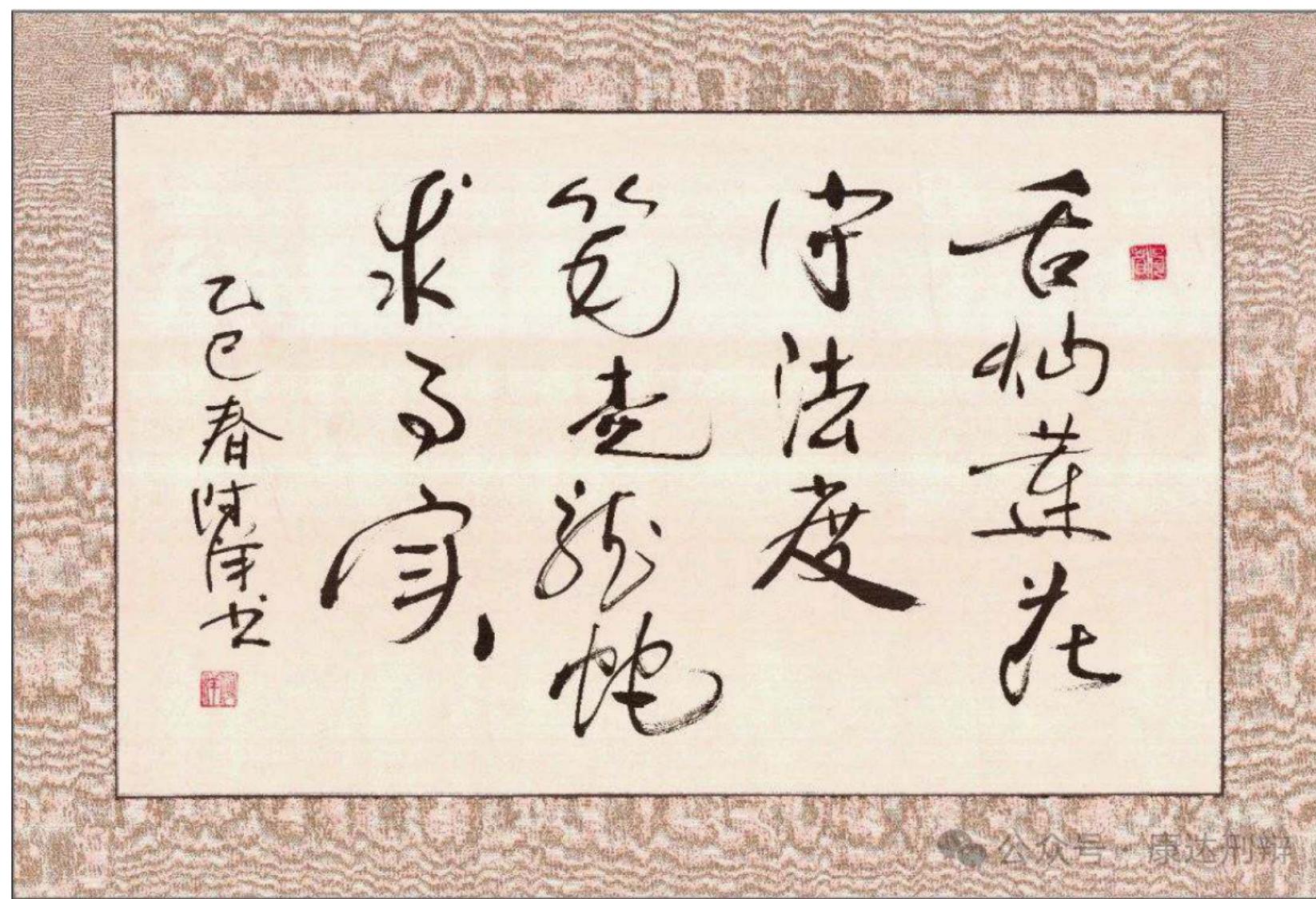


律师与刑事辩护——纪念父亲彭真诞辰100周年（上）



作者题记

本文首次刊载于《中国律师》杂志2002年第9期。当年10月12日父亲百年诞辰纪念日，《法制日报》转载。

当时送到杂志社的初稿中，提到我国第一部《刑事诉讼法》时，标上了“试行”，这是一处原则性错误。制定这部法律时，父亲曾经特别强调：《民事诉讼法》可以“试行”，发生错误比较容易纠正；《刑事诉讼法》不能“试行”，因为它直接涉及人身自由、生命。安徽老律师、七届全国人大代表张工到《中国律师》杂志社见到稿子，发现并即时指出了这处错误，使之得以纠正。谨在此深表感谢。

我携初稿请江平老师斧正，他提出了一些重要意见。他认为应该再展开阐述。特别是第一，不要使人以为避免错案只是避免把无罪弄成有罪，还包括避免轻罪重判等等；第二，避免和纠正错案不只是律师的职责，不要只指出律师的问题。江老师的建议我非常赞成。但发稿时间紧，又囿于文章体例和表述方式，我仅根据他的意见增加了两段，终究未能展开写。因此，在向江老师表示感谢的同时，也致以歉意。

第一点

今年是父亲诞辰100周年的日子。从去年起我就想

写一篇纪念文章，选题却总是难以确定。最近我在想，从1988年开始，我已经做了近15年律师，如果围绕我的工作经历和体会写这纪念文章，也许更贴切、亲切。

律师工作涉及很多方面。但这些年我的体会是，在律师工作中，遇到困难最多、最容易被误解、甚至执业风险甚高的业务，应当算是刑事辩护。这篇文章就从这里谈起吧。

我反复回忆，父亲极少和我直接谈律师工作。他有几次说我选择律师职业不错。除此之外，只有两次说起律师工作。一次是，他以亲身经历的一个故事来告诫我，“你们当律师，可不能不问事实乱说情。”另一次，是在1996年制定《律师法》时，准备改变1980年《律师暂行条例》关于将律师界定为国家法律工作者的规定，领导要我问问父亲的意见，父亲简单地表示同意，同时意味深长地说，律师不像执法机关，没有什么可以直接凭借的权力。父亲没有直接和我谈起过律师刑事辩护方面的其他问题。

但是，仔细一想，1979年父亲复出工作仅7个月时，亲手主持制定了我国第一部《刑法》和第一部《刑事诉讼法》，这两个法是他倾注了大量的心血、逐字逐句亲手审定的，完全反映了他的思想。加之翻阅父亲的著作，其实有大量内容涉及刑事辩护及律师在其中的职责。

因此，本文试图结合自己在这方面的体会，对父亲的相关思想进行探究。

第二点

刑事诉讼中为什么要设立辩护制度？为什么不仅世界各国在刑事诉讼中要设立辩护制度，而且在中国共产党执政的中国的刑事诉讼中也要设立辩护制度？如果详细地说，可以写一篇长文。如果用最简练、最通俗的语言概括，那就是为了避免和纠正错案。

1954年11月，新中国第一部《宪法》刚刚颁布，彭真就曾指出：“有的法院同志认为，实行辩护制度太麻烦。这种思想是错误的。从全国发生的错判数字可以看出，我们过去的审判工作并不高明，实行辩护制度有利于避免错案。”

1979年7月，《刑法》、《刑事诉讼法》刚刚通过，彭真在对公、检、法人员讲话时又指出：“除涉及国家机密或者个人隐私的案件和未成年犯罪案件以外，都要公开进行审判。所有案件都要允许被告辩护，本人可以辩护，近亲属可以辩护，律师可以辩护，所在单位和人民团体也可以派人辩护。证人不能伪造证据，也不能隐匿证据。要查清证明被告有罪和无罪、罪重和罪轻两个方面的证据。这样，冤案、假案、错案就不容易发生，发生了也比较容易发觉和纠正。有人说，对被告那么保护呀？是要保护被告的合法

权益。”

所以在刑事诉讼中，辩护制度的作用在于：既要防止冤枉无罪之人，又要防止轻罪重判；既要防止实体判决出现错误，也要反对刑讯逼供等在刑诉程序中发生的侵害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合法权益的问题。

第三点

有人可能会说，彭真上述关于辩护制度的观点，是针对特殊历史条件讲的。在今天，还有必要强调运用辩护制度避免和纠正错案吗？

我们说，首先，只要有刑事诉讼，错案就是不可避免的。1956年4月，彭真在全国公安厅局长会议上指出：“法制健全起来了还会不会发生错误？错误可以减少是肯定的，会不会一件不错呢？不可能。公安机关搞第一道工序，错误可能多一些，检察机关搞第二道工序，错误就会少些，法院搞第三道工序错误会更少些。公安机关是不是可以捕一个对一个，一个不错？这作为奋斗目标是可以的，事实上不可能做到。正因为公安机关可能有错误，才要有检察机关的检察起诉。检察机关起诉了，是不是就一定没有错误呢？也不可能。检察机关起诉了，法院还要审判……那末，是不是法院的判决就一定都对呢？也不一定。如果判决都对，为什么还要规定可以上诉呢？就是由于估计到事实上可能有判错的。经过上级法院是不是就一定不错呢？也可能发生错误，所以要有监督程序。”

进一步说，错案即使不多，也必须坚持及时纠正。1956年3月，彭真在第三次全国检察工作会议上指出：“错捕、错判要坚决纠正、平反，因为我们的国家是代表人民的，是实事求是、光明正大的，不冤枉好人。”

“不要认为有百分之五的错案不要紧，就是百分之一错了也了不得，在你看是百分之一，对被冤枉的人来说就是百分之百。不要看是一个人，一个人就是一家，还有周围的亲戚朋友。一个错案在一个工厂、一个乡，周围

十里八里的群众都晓得，影响很坏。因此，我们要严肃对待，该判的一定要判，冤枉的一定要纠正。”

1962年11月，彭真在全国政法工作会议上说：“大家想一想，一个案子到了我们手里，在我们看来是个一般的案件，对当事人却是件大事情；判死刑，人就死了，判无期徒刑，人就要被关一辈子。这是就刑事案件讲。至于民事案件，两家的输赢，就在你的判决，而且一家有事，四邻不安。”

所以，法律赋予律师刑事辩护的职责，我们一定要“十分谨慎、十分郑重”地去履行。

第四点

在彭真看来，避免和纠正错案，关系到“人民民主专政要打击敌人，又必须保护人民”的根本原则问题。除了强调错案对当事人带来的灾难外，他还常常从我们党政法工作的历史教训，来说明错案对我们事业带来的危害。

1950年10月，彭真在第二次全国公安会议上说：“坚决镇压反革命，必须坚决反右，当然也要防‘左’。……过去的经验证明，打得不够准，搞出了偏差，成绩也就被冲淡了，甚至有关的根本是非也被冲乱了。比如，土改中乱打乱杀，有的不该杀的也杀了，弄出了偏差，主要的成绩的一面也就被冲淡了。再如，延安整风审干中，查出了一批特务，对纯洁内部是很大的成绩，但由于出了‘左’的偏差，误伤了一些同志，成绩也就被冲淡了。因此，狠狠地镇压反革命，一定要搞准。这一工作主要靠公安部门从头至尾负责。搞‘左’了，挨‘棒棒’的首先是公安部门和积极分子，这会挫伤他们的积极性，同时也会使右的思想抬头。”

在第二年的第三次全国公安会议上彭真再次强调：“如果一不小心出了岔子，错杀了人，承认错误也不能使死者复生，影响会很坏，很大的一个胜利就会被冲淡，甚至有关的根本是非也

(下转第四版)